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18〕53号

南华县财政局 中共南华县委组织部 南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 75 个贫困村 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 644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8〕139 号）要求，现将南华县 2018 年 75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列入 2018 年预算支出“2130502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02·基本性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的补助费、办公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。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3〕251号）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尽快下达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18年75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
下达表



抄送：县组织部、县扶贫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 75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表

单位名称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龙川镇	5	
沙桥镇	10	
雨露乡	3	
五街镇	7	
一街乡	10	
罗武庄乡	6	
红土坡镇	9	
五顶山乡	5	
马街镇	13	
兔街镇	7	
合计	75	